鹤庆县红十字会2025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基本情况

三、重点工作概述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1）开展备灾救灾工作，依法开展募捐活动，接受国内组织和个人捐赠，及时向灾区群众和受难者提供人道主义救助，建立红十字应急救援体系。

（2）对伤病人员和其他受害者提供紧急救援和人道救助。

（3）开展应急救护培训，普及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组织志愿者参与现场救护。

（4）参与和推动无偿献血，艾滋病防治宣传、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工作，开展捐款造血干细胞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工作。

（5）组织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弘扬人道主义精神的红十字青少年活动。

（6）兴办符合红十字宗旨的社会福利事业。

（7）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鹤庆县红十字会共设置0个内设机构。

所属单位0个。

（二）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纳入鹤庆县红十字会2025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1个。2024年10月，根据《中共鹤庆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鹤庆县红十字会内设机构的通知》（鹤编委〔2024〕47号）精神，

红十字会原设置2个内设机构，调整后不设内设机构。

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分别是：鹤庆县红十字会，其他事业单位0个。

（三）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我部门2025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4人。包括财政拨款开支经费的：公务员0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4人，事业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0人，机关和事业工人1人；经费自理人员0人。

我部门2025年末其他人员0人。包括财政拨款开支经费的人员0人；经费自理人员0人。

年末单位发放离退休费的离退休人员共计0人（离休0人，退休0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1人（离休0人，退休1人），年末学生0人，年末遗属0人。

车辆编制0辆，在编实有车辆0辆，超编0辆。

三、重点工作概述

（一）2025年亮点、重点工作和重大项目进度

1.构建多元化人道救助机制，积极发展“互联网+公益”。一是组织动员宣传好2025年“5·8人道公益日”、“久久公益日”“博爱鹤庆行”网络筹资活动，倡导爱心力量为残疾人和“一老一小”困境家庭改善生活条件。此次网络筹资活动共5528人次参与，通过线上捐款的方式共筹集资金153156.53元。二是做好“德馨桑梓·助飞鹤阳”助学活动，发动全县各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各界爱心企业及爱心人士捐款，专项用于资助困难家庭学生。此次助学活动共筹集资金1380171.66元，

为342名困境学生点亮求学之路。

2.实施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工作综合试点项目。一是召开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工作推进暨业务培训会议，各医疗机构、乡镇红十字会、乡镇卫生院负责人等参加会议，共同推动试点工作开展；二是成立鹤庆县红十字会“三献”志愿服务队，积极开展“三献”宣传和志愿服务，完成1例造血干细胞捐献；三是在县人民医院成立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服务站，为捐献志愿者和家属提供更加便捷、贴心的服务。

（二）2025年工作总结

1.坚持党建引领，在思想政治建设上实现新提升

持续强化理论武装，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通过集中学习、专题研讨、专题党课等多种形式，推动全体干部职工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及时跟进学习党的最新理论成果。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定期开展廉政警示教育，强化干部职工廉洁自律意识，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深化党建与业务融合，围绕红十字会主责主业，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以党建引领推动应急救援、人道救助、“三献”宣传等工作取得新成效。认真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进一步增强了全体干部职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行动自觉，切实将学习成果转化为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的实际成效。

2.聚焦主责主业，在人道服务质效上实现新突破

一是应急救援救助方面，救援救助能力不断提升。进一步完善

应急预案体系，加强与应急管理、气象、地震等部门的联动协作，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定期组织实战演练，提高队伍应急处置能力。加大应急救护培训力度，针对不同行业、不同群体开展精准培训。全年共开展应急救护普及培训17期，累计培训2205人次，其中红十字救护员持证培训429人。

二是人道救助方面，助医助学助困帮扶落到实处。

互联网筹款项目提升人道救助实力。2024年“5·8人道公益日”“博爱鹤庆助困”公益项目网络筹款229625.09元，其中158000.00元为鹤庆县返贫、致贫风险的脱贫户及监测对象1053户购买防贫救助保险；11000.00元用于资助11名困难学生；60625.09元用于购买“博爱家庭箱”，对216个最易受损家庭开展春节慰问。2025年“德馨桑梓·助飞鹤阳”助学活动投入资金1340000元，对342名困境学生进行资助。

认真做好2024年“99公益日”项目执行，积极开展“一老一小”困境群体救助，救助54人，每人500元，共计27000.00元。二是积极开展困难群众救助。为因病、灾、意外等原因造成基本生活困难的群众18人给予临时救助，累计发放困难救助金11000.00元。

发挥好“博爱家园”助力乡村振兴作用。为六合乡毛谷村有种养殖等产业发展意愿但缺少资金的10户农户免费提供18万元博爱生计金，现已滚动使用6轮，助农增收致富。四是认真开展先心病和白血病救助工作。组织我县7名疑似先心病患儿参加大理州“爱心”先心病免费救治项目筛查，目前已有3名符合手术条件患儿到上海胸科医院接受了免费手术治疗。

持续关注“一老一小”群体，切实为民办实事。落实好挂钩村帮扶

责任。深入草海镇小水渼村调研走访3次，为小水渼村、西邑镇炉坪村、龙开口镇龙旦村、云鹤镇秀邑村困境家庭老人和环卫工人发放200个“幸福小药箱”。联系爱心企业为鹤庆县残疾人托养中心和敬老院捐赠400罐驼奶营养粉。开展“圆梦小小心愿六一绘画”活动，积极争取资金10000.00元，为草海镇小水美小学、西邑镇中心小学、炉坪小学，辛屯镇妙登小学，松桂镇大营小学、三庄小学、中窝小学参加活动学生发放心愿礼物56份，慰问孤残儿童9人。

三是“三献”工作方面，社会知晓度和参与度显著提升。

2025年共采集入库造血干细胞捐献志愿者血样39份，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志愿登记173人，成功完成1例造血干细胞捐献。

与县卫健部门共同开展无偿献血活动5次，宣传受众人数达1209余人次。

积极推动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工作综合试点项目，建立各职能部门联络员机制，加强人体器官捐献的政策宣传和业务培训力度，联动机制初见成效。

利用“5·8公益日”“世界献血者日”“防灾减灾日”和重要集会等时机，积极开展“三献”宣传活动，利用线上线下共同发力，通过举办“三献”知识讲座、发放宣传资料、开展主题宣传活动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三献”工作的重要意义和相关政策，营造了良好的社会氛围。

四是人道资源动员力量不断壮大，募捐筹资成效显著。

认真开展网络众筹。2025年组织开展“5·8公益日”、“久久公益日”“博爱鹤庆行”互联网筹款，共5528人次参与，通过线上捐款的方

式共筹集资金153156.53元，下一步将用于困难残疾人救助和开展“博爱送万家”新春慰问。做好滇苗助学项目月捐宣传动员，截至2025年12月31日，线上捐款2661.98元，共发动243个月捐人次参与项目。

广泛向企业、社会大众进行人道资源动员，2025年共筹集捐赠款物246.63万元，主要用于教育帮扶、乡村基础设施改善和人道救助等。

做好捐赠人服务工作。开展捐赠人回访，重点走访了在公益筹款活动中表现突出的16家机关事业单位和4家爱心企业，向捐赠人展示筹款项目的执行成效，深化与捐赠单位的沟通联系，提升公益透明度。

3.深化改革创新，在体制机制建设上激发新活力

推进内部治理结构改革，进一步完善理事会、执委会、监事会职责，建立健全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协调、相互制约的运行机制。加强制度建设，修订完善财务管理、捐赠款物管理、日常工作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提高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水平。落实省委关于县级群团“联盟”建设改革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在群团“联盟”中发挥好县红十字会在参与社区基层治理、志愿服务、人道救助等方面的工作优势，积极建言献策，共建共享、减负增效。创新募捐方式，依托“互联网+公益”模式，利用互联网筹资平台，持续扩大“5·8人道公益日”、久久公益节“博爱鹤庆行”网络筹资项目影响力，不断拓展募捐渠道。建立人道资源动员长效机制，加强与企业、社会组织的合作，做好捐赠人回访服务，提高募捐筹资能力。

4.服务中心大局，在助力高质量发展上展现新作为

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积极参与乡村振兴、社会治理等工作。在乡村振兴中，发挥博爱家园生计金的作用，加大对农村产业发展的支持力度，帮助农民增收致富。在社会治理中，积极参与社区建设，开展志愿服务活动，为社区居民提供应急救护、人道救助等服务，促进社区和谐稳定。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建立信息共享、工作联动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继续深化“博爱家园”品牌建设，提升基层红十字会组织服务能力，推动各项工作向基层延伸、向群众贴近。积极开展人道救助项目，重点关注困难群众、弱势群体的实际需求，提供有针对性的帮扶。

5.强化自身建设，在提升履职能力上树立新形象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通过开展集中学习、业务培训、交流学习等活动，提高干部职工的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加强志愿者队伍建设，提高志愿者的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年内发展会员30人，登记注册志愿者10人，建立了一支特色志愿服务队，积极开展星级志愿者评定工作，进一步完善志愿者招募、培训、管理、激励机制。

加强信息公开，按照公开透明指数评价指标要求，及时、准确、全面地公开组织信息、社会捐赠信息、财务信息、业务信息。年内聘请第三方开展捐赠款物年度专项审计，公开审计报告，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提高红十字会工作的公信力。

加强红十字宣传。积极与宣传、融媒体等部门协作，全年在县级以上媒体刊发县红十字会工作信息24篇，讲好红十字故事，传播

红十字声音，营造全社会支持红十字事业的浓厚氛围。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鹤庆县红十字会 2025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及支出，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及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鹤庆县红十字会 2025 年度收入合计 935274.28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35274.28 元，占总收入的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元（含教育收费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

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35009.75 元，下降 3.61%。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34897.40 元，下降 3.60%；无上级补助收入；无事业收入；无经营收入；无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减少 112.35 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2024 年其他收入为自有资金利息收入，2025 年自有资金利息收入上缴国库。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鹤庆县红十字会2025年度支出合计943518.28元。其中：基本支出923518.28元，占总支出的97.88%；项目支出20000.00元，占总支出的2.12%；上缴上级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经营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

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减少46317.08元，下降4.68%。其中：基本支出增加7836.74元，增长0.86%；项目支出减少54153.82元，下降73.03%，主要原因是减少了临时增加的项目资金；无上缴上级支出；无经营支出；无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主要原因是减少了2024年临时增加的项目资金及人员调动产生的基本支出变动。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5年度用于保障鹤庆县红十字会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923518.28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829444.28元，占基本支出的89.81%；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94074.00元，占基本支出的10.19%。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5年度用于保障鹤庆县红十字会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20000.00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0.00元。

大众性公益卫生救护培训项目10000.00元，主要用于应急救护培训支出；

六一圆梦小小心愿10000.00元，主要用于六一儿童节圆梦小小心愿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鹤庆县红十字会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35274.28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13%。与上年相比减少34897.40元，下降3.60%,完成年初预算的105.21%。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分功能分类科目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外交（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3.国防（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4.公共安全（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5.教育（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6. 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年初无此项预算。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年初无此项预算, 。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805553.4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6.13%,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35%, 主要用于保障部门正常运转、人员工资。

9. 卫生健康（类）支出 62470.88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68%, 完成年初预算的 85.98%, 主要用于医疗保险支出。

10. 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00%, 年初无此项预算。

11. 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年初无此项预算。

12. 农林水（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年初无此项预算。

13.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年初无此项预算。

16.金融（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9.住房保障（类）支出6725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7.19%,完成年初预算的92.34%,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3.其他（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4.债务还本（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5.债务付息（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238.00元，决算为238.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238.00元，上年无此项支出。

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238.00元，决算为238.00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100.00%，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238.00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238.00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较上年增加238.00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上年无此项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支出决算为238.00元，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238.00元，上年无此项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238.00元。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大于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没有发生公务接待，2025年就没有预算公务接待费。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238.00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238.00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上年无此项支出。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未发生公务接待费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购置车辆0辆。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1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3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0人）。主要用于大理州红十字会一行三人调研鹤庆县“5.8公益日”筹款工作及博爱家园项目实施情况工作接待餐费。

（三）需要说明的事项

不存在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鹤庆县红十字会2025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5830.00元，比上年增加12755.00元，增长17.45%,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产生。单位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日常办公经费及公务员公务交通补贴。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5年末，鹤庆县红十字会资产总额98680.77元，其中，流动资产65213.38元，固定资产33467.39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0.00元，在建工程0.00元，无形资产0.00元（净值），其他资产0.00元（净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7732.04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7732.04元。处置房屋建筑物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元；处置车辆0.00辆，账面原值0.00元；报废报损资产0.00项，账面原值0.00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0.00元；出租房屋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0.00元。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295.0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295.0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295.00 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295.00 元。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表（附表 13-附表 15）。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我部门无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